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6.1

FCTC/COP/4/14
2010年9月24日

各缔约方的报告和公约实施情况全球 进展报告：主要调查结果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导言

1. 根据缔约方会议 2006 年 2 月 16-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确立《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下报告安排的决定¹，编写了本文件。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根据各缔约方提交的定期实施报告，每年编写全球实施公约进展报告。本文件概述 2010 年全球进展报告的主要调查结果。报告全文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站²。
2. 本文件在缔约方提交的第一份（两年期）报告和第二份（5 年期）报告基础上概述了全球实施公约进展情况，并跟踪了在提交这两份报告之间取得的进展情况。
3. 秘书处迄今总共编写了三份全球进展报告。第一份报告由临时秘书处编写，交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泰国曼谷，2007 年 6 月 30 日-7 月 6 日）审议，其中分析了 2007 年 2 月 27 日以前收到的 28 份报告³。第二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南非德班，2008 年 11 月 17-22 日），其中对 2008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 81 份报告进行

¹ FCTC/COP1(14)号决定。

² 以前两份和本份全球进展报告见：http://www.who.int/fctc/reporting/summary_analysis。

³ 文件 A/FCTC/COP/2/6。

了分析¹。于 2009 年 12 月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第三份报告述及 2009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 117 份两年期报告²。

4. 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又收到了 18 份**两年期报告**，至少提交一份报告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135 个。这也就是说，在截至 2010 年 6 月底预期提交报告的 153 个缔约方中，88%的缔约方提交了报告。

5. 在提交两年期报告的 135 个缔约方中，37 个缔约方在规定期限前提交了报告，51 个缔约方在期限之后 6 个月内提交了报告，15 个缔约方在期限之后 12 个月内提交了报告，32 个缔约方在逾期 12 个月后提交了报告。在尚未提交报告的 18 个缔约方中，15 个缔约方逾期 12 个月以上。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约已对其生效的 61 个缔约方预期应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二份（五年期）实施报告。其中近一半（30 个）缔约方在该期限前提交了报告。本文附件列有每一缔约方的报告期限和报告提交日期。

6. 本文件尽可能紧贴公约和报告文书第二期（第二组问题）的结构。

7. 自从修订了报告文书第一期（第一组问题）的原来格式以来，由于经修订的格式为缔约方提供了更多的报告选择事项，报告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有所提高。报告文书第二期（第二组问题）为作出解释性说明提供了更多空间，尤其为详细阐述在某一具体领域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可能性，从而进一步提高了所收集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8. 由于在 2006 年 - 2008 年期间报告文书逐渐演变，并非所有问题及其相关答复都能在这三份调查表中找到³。因此，为了确保增强数据的可比性和提供合理的分析依据，本报告中的平均数反映了三组缔约方的情况。**首先**，在根据所有 135 个报告缔约方提供的信息计算全球实施率时，考虑到了某项措施实施情况的最新可得数据。对于既提交了第一份、又提交了第二份实施报告的缔约方，在进行全球分析时使用了第二份报告中最新可得数据。除非另外注明，本文件中的实施率指上述 135 个报告缔约方的实施率。**其次**，只有报告文书经修订的第一期（第一组问题）及第二期（第二组问题）提供了对若干问题的可比答复；总共收到了 104 份根据这两种格式编写的报告。**第**

¹ 文件 FCTC/COP/3/14。

²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最初的报告文书第一期（第一组问题），各缔约方于 2007 和 2008 年使用此报告文书编写了第一份（两年期）报告。后来修订了最初的调查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第一组问题。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还通过了报告文书第二期（第二组问题），作为缔约方第二份（五年期）报告的格式。

³ 见：<http://www.who.int/fctc/FCTC-2009-1-en.pdf>

三，由于仅在报告文书第二期（第二组问题）中列入了一些新的问答选择，还对 30 个缔约方提交的第二份报告中关于这些问题的答复进行了比较分析。

9. 本文件还阐述了关于总体进展、挑战和机会的结论。

目标、指导原则和一般义务（公约第 II 部分）

一般义务（公约第 5 条）

10. **综合性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 缔约方被问及是否已根据公约制定和实施了国家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51 个缔约方（49%）回答“是”，44 个缔约方（42%）回答“否”，9 个缔约方未回答此问题。对此问题作出否定答复的几乎所有缔约方都称已将烟草控制内容纳入国家卫生、公共卫生或卫生促进战略、计划和规划。

11. **烟草控制基础设施。** 81 个缔约方（78%）设立了国家烟草控制协调机制；17 个缔约方（16%）回答“否”，6 个缔约方未回答此问题¹。81 个缔约方称已设立了国家烟草控制联络点，13 个缔约方（12%）称尚未建立这一联络点，10 个缔约方未回答此问题。在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28 个缔约方详细介绍了其烟草控制基础设施。

12. **防止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共有 65 个缔约方（48%）称已采取措施防止烟草业干预其烟草控制政策。48 个缔约方（36%）回答“否”，22 个缔约方（16%）未回答此问题。

减少烟草需求（公约第 III 部分）

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公约第 6 条）

13. 缔约方报告提供的信息显示了价格和税收措施的总体实施状况，但应注意的是，报告信息涵盖期相当长（从 2006 年至 2010 年），而在此期间，烟草价格、平均通货膨胀率和税率可能已发生相当大变化。

¹ 汇总了根据报告文书经修订的第一期（第一组问题）及第二期（第二组问题）格式编写的 104 份报告中的答复。

烟草制品税收

14. 根据缔约方报告所载的信息，可以详细分析对烟草制品征收的消费税、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以及其他税收，并估算卷烟的消费税总负担。

15. 90 个缔约方（67%）称对烟草制品征收了某种形式的**消费税**，39 个缔约方（29%）称仅征收某种形式的**进口关税**。71 个缔约方（53%）还称征收了增值税或任何替代税（例如销售税或产品和服务税）。

16. 80 个缔约方（59%）提供了足够的价格和税收数据，可供计算卷烟价格的**税收总负担**。根据这些数据推算，全球卷烟税收总负担平均为 50%。既提供了第一份实施报告、又提供了第二份实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的卷烟平均总税率上升了 8.8 个百分点，从 55.9% 增至 64.7%。卷烟价格总税率显示各缔约方的情况存在很大差异。最低税率略低于 10%（哈萨克斯坦），而最高税率高达 95%（也门）。在将近一半的缔约方（45%）中，卷烟总税率位于 50% 至 75% 之间。

烟草制品价格

17. 在 135 份报告中，122 份报告（90%）提供了大量价格信息，但多数信息仅涉及卷烟价格¹，只有少数几个缔约方报告了其他产品（例如带过滤嘴或不带过滤嘴的卷烟、比迪烟、雪茄、烟梗或各种无烟烟草）。每盒卷烟价格从不足 1 美元到将近 12 美元。一盒 20 支装卷烟的平均价格为 2.53 美元，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和东地中海区域的平均价格最低（分别为 1.13 美元和 1.21 美元），世卫组织欧洲区域的平均价格最高（3.70 美元）。

18. 在提交了两份实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23 个缔约方在两份报告中提供了烟草价格信息，5 个缔约方称最便宜卷烟的实际价格在过去三年期间有所降低（幅度为 5% 至 20%）。6 个缔约方称实际价格略有增加（1% - 10%），9 个缔约方称实际价格上升了 10% 至 50%。3 个缔约方称最便宜烟草制品的实际价格翻了一番。三年期间最便宜烟草制品的**平均实际价格上升幅度**为 20.4%，实际价格年均上涨幅度接近 6.5%。而三年期间烟草的**平均实际价格指数**²增幅为 15.3%（年均指数增幅将近 5%）。

¹ 缔约方提供的价格为名义价格。对于提供了多种卷烟品牌价格数据的缔约方，计算了其卷烟的平均价格。因此，文中提及的名义价格系指缔约方报告的平均价格。

² 价格指数一向以实际价格计算，根据消费价格指数对卷烟价格变化予以调整，以计算实际价格变化。

与烟草制品价格和税收有关的其他措施以及烟草使用的经济负担

19. **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 缔约方被问及是否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或由其进口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¹。61 个（45%）回答“是”，70 个（52%）回答“否”，4 个未回答此问题。

20. **增进本国卫生目标的税收政策。** 在报告文书第二期（第二组问题）中，缔约方被问及是否根据公约第 6.2(a) 条实施了税收政策以及适当的价格政策以促进实现关于减少烟草消费的卫生目标。在提供了两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22 个称实施了这类政策，8 个回答“否”。

21. **烟草使用的经济负担。** 在报告文书第二期（第二组问题）中，缔约方需要报告是否有关于本国人口烟草使用造成的经济负担的任何信息。在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的缔约方中，有一半的缔约方作了肯定答复。一些缔约方仅提到烟草使用造成的健康代价（直接代价），而有些缔约方还报告了间接代价。在报告了任何与烟草有关的社会代价的数据的缔约方中，总负担从 26 亿美元（斯洛伐克）至 290 亿美元不等（德国）。

防止接触烟草烟雾（公约第 8 条）

22. 本节详细分析了使用经修订的第一期调查表和第二期调查表的 104 个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缔约方报告提供的信息显示，在不同场所，防止接触烟草烟雾水平相差很大。

23. **室内工作场所。** 缔约方被问及是否已实施任何政策²在室内工作场所防止公民接触烟草烟雾。87 个缔约方（84%）回答“是”，9 个（9%）回答“否”，8 个未回答此问题。关于不同场所，92 个缔约方（68%）称针对卫生保健设施中接触烟草烟雾问题提供了充分保护。70 个缔约方（52%）称在政府机构提供了充分保护，79 个（59%）在教育设施中提供了充分保护。私人公司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接触环境烟草烟雾方面受到的保护程度通常较低，只有 36 个缔约方（27%）称其完全禁烟的范围也涵盖私人工作场所。

¹ 最初的和经修订的第一组问题均提及向国际旅行者销售或由其进口烟草制品情况。而第二组问题允许分开提供这些项目的信息。

² 报告文书要求对这一问题回答“是”或“否”，因此，回答“是”表示包括涉及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的任何政策，不管其目的是提供充分保护还是部分保护。

24. **公共交通。**在被问及是否在公共交通工具中实行任何无烟政策时，86 个缔约方 (83%) 回答“是”，10 个 (10%) “否”，8 个未回答此问题。66 个 (63%) 完全禁止在飞机中吸烟，有的缔约方只提供部分保护。55 个缔约方 (53%) 在地面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无轨电车或有轨电车）中提供充分保护，13 个缔约方 (12%) 仅采取了部分保护措施。最后，较少缔约方颁布了在火车上禁烟法规：只有 31 个缔约方 (30%) 完全禁止在火车上吸烟，16 个缔约方 (15%) 部分禁止，其余缔约方回答“否”或未回答相关问题。

25. **室内公共场所。**在被问及是否已实施任何政策在室内公共场所防止接触烟草烟雾时，81 个缔约方 (78%) 回答“是”，16 个 (15%) 回答“否”，7 个 (7%) 未回答此问题。63 个缔约方 (47%) 在文化设施中提供充分保护。40 个缔约方 (30%) 称在餐馆中完全禁烟。

实施时限

26. 公约第 8 条实施准则¹为缔约方规定了时限，要求缔约方实现普遍防止环境烟草烟雾，为此需确保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的（室外或准室外）公共场所免于接触二手烟草烟雾。在所有 135 个报告缔约方中，只有 19 个 (14%) 称已在其管辖范围内提供普遍保护，在根据五年期限提交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7 个缔约方提供了普遍保护。

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公约第 9 条）

27. 缔约方被问及是否要求**检验和测量**其管辖地烟草制品的成分和释放物。关于成分，59 个缔约方 (44%) 回答已要求采取这类措施，69 个缔约方 (51%) 对此问题回答“否”；7 个缔约方未提供答复。与此同时，59 个缔约方 (44%) 称检测了烟草制品释放物，68 个缔约方 (50%) 对此问题回答“否”（未答复率为 6%）。

28. 关于**管制**烟草制品的成分和释放物，开展管制工作的缔约方数目略高于要求对成分和释放物进行检验和测量的缔约方数目。66 个缔约方 (49%) 称对成分进行管制，62 个缔约方 (46%) 称对释放物进行管制；59 个缔约方 (44%) 和 64 个缔约方

¹ 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第 8 条、第 11 条和第 13 条实施准则”。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9 年。

(47%) 对这些问题回答“否”，未答复率为 7%。在已提供五年期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19 个较详细说明了这一领域的规定和/或进展情况。

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公约第 10 条）

29. 各份报告的汇总信息显示，84 个缔约方（62%）回答已实施政策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和/或进口商向政府当局披露烟草制品**成分**信息，48 个缔约方（36%）回答“否”，3 个缔约方未回答此问题。

30. 与以前的报告一样，总体而言，较少缔约方要求向政府当局披露烟草制品**释放物**信息。71 个缔约方（53%）称要求披露这类信息，58 个缔约方（43%）回答“否”，6 个缔约方未回答此问题。

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公约第 11 条）

31. 公约第 11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三年内采取和实施有关包装和标签的有效措施。以下概述关于适用三年期限的措施以及全球实施这些措施的情况。

32. **误导或欺骗性包装和标签。**88 个缔约方(65%) 称已禁止在包装和标签上带有任何误导性、欺骗或可能对制品产生错误印象的描述，37 个(27%)称没有实行这一禁止措施，10 个未回答此问题。

33. **烟草制品包装上的健康警句。**缔约方被问及是否已采取措施要求烟草制品包装上带有说明其烟草有害后果的健康警句。共有 111 个缔约方(82%)回答“是”，15 个(11%)回答“否”，9 个未回答此问题。

34. **轮换。**81 个缔约方(60%)称要求轮换使用健康警句，45 个(33%)称无此要求，9 个未回答此问题。

35. **位置和编排。**共有 100 个缔约方(74%)已实行措施确保健康警句大而明确、醒目和清晰，26 个(19%)无此要求(未答复率为 7%)。

36. **尺寸。**在被问及是否要求健康警句占据主要可见部分不少于 30% 时，87 个缔约方 (64%) 作了肯定答复，38 个 (28%) 作了否定答复，10 个未回答此问题。总体上，在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四分之一以上的缔约方 (38 个缔约方或 28%) 要求印制较大的健康警句，能够覆盖主要可见部分的 50% 或以上。

37. **象形图的使用。**44 个缔约方 (33%) 称要求健康警句采取或包括图片或象形图的形式。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建立了用于促进分享图像健康警句的一个网站，该网站现已投入运转¹。迄今为止共有 14 个缔约方通过该网站提供了图象警句。

实施时限

38. 第 11 条所规定的有时间限制的措施²的实施情况参差不齐。多数缔约方在其烟草制品包装上印有健康警句，这些警句获得了国家主管当局批准，警句中无误导性描述，其编排简单易懂，尺寸不小于公约所规定的主要可见部分的 30%。而第 11 条实施准则所建议的另外两项措施（要求健康警句占据主要可见部分的 50% 以上，并要求在警句中使用图片或象形图）的实施率则要低的多。**表 1** 还列出了公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有时间限制措施的实施数据。总之，缔约方在实施这些公约措施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但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完成实施程序。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的答复见本报告的完整版。

¹ 见 <http://www.who.int/tobacco/healthwarningsdatabase>。

² 在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三年内必须实施。

表 1. 公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有时间限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条款和指标	实施两年后情况 (根据 135 个缔约方的 第一份报告) ¹		实施五年后情况 (根据 30 个缔约方的 第二份报告) ¹	
	“是”	“否”	“是”	“否”
11.1(a) – 误导性描述	88	37	26	4
11.1(b) – 健康警句	111	15	27	3
11.1(b)(i) – 经主管当局批准	100	25	26	4
11.1(b)(ii) – 轮换使用警句	81	45	24	6
11.1(b)(iii) – 警句大而明确、醒 目和清晰	100	26	27	3
11.1(b)(iv) – 宜占据主要可见部 分的 50% 或以上 ²	86	39	26	4
11.1(b)(iv) – 应不少于主要可见 部分的 30%	37	86	13	17
11.1(b)(v) – 图片/象形图	44	82	15	15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公约第 12 条)

39. 缔约方被问及是否已实施任何“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³。共有 114 个缔约方 (84%) 回答“是”，14 个 (10%) 回答“否”，7 个未回答此问题，这说明在实施公约该条规定方面全球进展普遍良好。供缔约方提交第二份 (五年期) 报告的报告文书第二期 (第二组问题) 根据若干标准收集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的数据。在提供了第二份实施报告的缔约方中，29 个缔约方在被问及是否实施了针对成人或儿童的这类规划时作了肯定答复。在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25 个缔约方称实施了针对专门年龄组的规划，其中三分之二的缔约方称重视性别问题。但其中只有不到一半的缔约方考虑到了目标人群的教育或文化背景。

¹ 提供这类答复的缔约方总数既包括作出肯定答复的缔约方，又包括作出否定答复的缔约方。

² 公约要求各缔约方的警句宜占据主要可见部分的 50% 或以上，至少不应少于 30%。警句“可”采取或包括图片或象形图的形式。第 11 条实施准则进一步强化了这些措施，建议各缔约方使用大幅警句和图片。

³ 在报告文书第一期 (第一组问题) 中，无论在最初调查表中，还是在经修订的调查表中，都提到是否“广泛提供教育和公众意识综合规划”。

40. **公众对健康危害的认识。**实施这类重点规划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并无显著差异；在填写经修订的第一组问题及第二组问题的 104 个缔约方中，大约 80% 的缔约方回答说在设计公众意识规划时考虑到了这些因素。

41. **公众获取烟草业信息。**65 个缔约方（48%）称根据公约第 12(c) 条制定了这类规划。48 个缔约方（36%）回答“否”，22 个（16%）未回答此问题。

42. **有针对性的培训或宣传规划。**使用经修订的第一组问题和第二组问题调查表的 104 个缔约方在提交的报告中称，最常见的目标人群是卫生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针对这两类人群实施特定规划的缔约方百分比分别为 69% 和 66%，其次是针对社区工作者（55%）、决策者（55%）、新闻媒体专业人员（55%）、行政管理人员（51%）和社会工作者（50%）。

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公约第 13 条）

广泛禁止广告、促销和赞助

43. 在被问及是否已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时，74 个缔约方（55%）回答“是”，其中约半数（39 个缔约方）还禁止跨国烟草广告。59 个缔约方（44%）回答“否”，两个缔约方未回答此问题。

限制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44. 与去年报告中反映的情况相类似，不到四分之一（24%）的报告缔约方对烟草制品广告、促销和赞助实行限制。63 个（47%）的报告缔约方未实行这类限制，39 个（29%）未回答此问题。实行限制措施的缔约方还需回答由 6 个额外问题组成的一组问题。这些问题所涉指标反映了各种形式的广告和相关数据。这些指标如下。

45. **禁止误导或欺骗性广告。**在被问及是否禁止采用任何虚假、误导、欺骗或可能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推销烟草制品时，66 个缔约方（49%）回答“是”，42 个（31%）回答“否”，27 个（20%）未回答此问题。

46. **所有其他广告带有健康警句。**尽管这是一项最低要求，但仅有 50 个缔约方（37%）回答“是”，45 个（33%）回答“否”，40 个（30%）未回答此问题。

47. **采用直接和间接奖励手段。**在被问及是否限制采用鼓励公众购买烟草制品的直接或间接奖励手段时，61 个缔约方（45%）回答“是”，45 个（33%）回答“否”，29 个（22%）未回答此问题。

48. **披露开支。**只有 16 个缔约方（12%）要求烟草业向有关政府当局披露用于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开支。82 个缔约方（61%）称未实行这种规定，37 个缔约方（27%）未回答此问题。

49. **烟草赞助。**在被问及是否在国际事件或活动中限制烟草制品赞助时，64 个缔约方（47%）回答“是”，43 个（32%）回答“否”，28 个（21%）未回答此问题。关于是否限制赞助向这类事件参与者提供烟草制品，65 个缔约方（48%）回答“是”，41 个（30%）回答“否”，29 个（22%）未回答此问题。

50. **媒体中的广告、促销和赞助¹。**在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12 个缔约方称在广播电台中禁止烟草广告；13 个缔约方对电视和印刷媒体中的烟草广告采取限制措施；11 个缔约方称限制在本国因特网上刊登烟草广告；7 个缔约方对全球因特网采取了类似的限制措施。

实施时限

51. 公约第 13 条要求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五年内，根据宪法或宪法原则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在所有 135 个报告缔约方中，74 个缔约方称已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59 个缔约方称尚未采取这类措施。在采取广泛禁止措施的缔约方中，约有一半缔约方还禁止跨国广告。在提交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只有 21 个缔约方在五年期限后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本报告完整版列有提交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的答复。

52. 第 13 条实施准则提出了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一项新定义，并列出了应适用于广泛禁止定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形式。可以通过第二组问题评估其中一些措施的实施情况。根据这一定义，在作出肯定答复的 21 个缔约方中，只有 13 个缔约方达到了已采取广泛禁止措施的标准。

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措施（公约第 14 条）

53. **指南。**在被问及是否已制定和传播以科学证据和最佳实践为基础的全面、综合的指南时，59 个缔约方（57%）回答“是”，38 个缔约方（37%）回答“否”，7 个未回答此问题²。

¹ 只有第二组问题涉及各种媒体中的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详细情况。

² 汇总了根据报告文书经修订的第一期（第一组问题）及第二期（第二组问题）格式编写的各份报告中的答复。

54. **在卫生保健系统中纳入对烟草依赖的诊断和治疗。**还要求缔约方报告是否已在其卫生保健系统中纳入对烟草依赖的诊断和治疗规划。在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23 个缔约方回答“是”，5 个回答“否”，2 个未回答此问题。

55. **制定和实施戒烟规划。**经修订的第一组问题和第二组问题收集关于教育机构、卫生保健设施、工作场所和体育设施等各种环境中实施的戒烟规划的数据。调查结果显示，卫生保健和教育机构最经常实施这类规划。

减少烟草供应（公约第 IV 部分）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公约第 15 条）

56. 缔约方被问及是否已制定或加强立法以打击烟草非法贸易。93 个（69%）回答“是”，40 个（30%）回答“否”，2 个未回答此问题。

57. **扣压。**在提交了第一份实施报告的 135 个缔约方中，43 个（32%）提供了烟草制品扣压量。在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23 个提供了扣压非法烟草制品的数据，这说明对此问题的报告有所改进。

58. **外包装上有标志。**83 个缔约方（61%）称要求烟草外包装上有标志，以协助确定烟草制品的来源。89 个缔约方（66%）还称要求标明该制品是否在国内市场上合法销售。91 个缔约方（67%）称以清晰的方式和/或本国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提供有关标志。

59. **跟踪和追踪。**报告文书第二期（第二组问题）要求缔约方报告是否已建立切实可行的跟踪和追踪制度以进一步保障营销系统并协助调查非法贸易。在提交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13 个缔约方表示已建立了这一制度，17 个缔约方称尚未建立这一制度。

60. **没收。**76 个缔约方（56%）称允许没收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所得。

61. **发放许可证。**在被问及是否需要发放许可证或采取其他行动控制或管制烟草制品生产和销售以防非法贸易时，85 个缔约方（63%）回答“是”，48 个缔约方（36%）回答“否”，2 个未回答此问题。

向未成年人销售和由未成年人销售（公约第 16 条）

62. **向未成年销售和由未成年人销售。**共有 106 个缔约方（79%）称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法定成年年龄从 15 岁至 21 岁不等，81 个国家规定的法定年龄为 18 岁，10 个国家的法定年龄为 16 岁。26 个缔约方（19%）称未实施这一措施，3 个未回答此问题。

63. 71 个缔约方（53%）称已制定政策禁止由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63 个缔约方（47%）称未制定这类政策，1 个缔约方未回答此问题。

64. **惩罚销售商。**94 个缔约方（70%）称对销售商和营销商予以惩罚，以确保遵纪守法。

65. **分发免费烟草制品。**96 个缔约方（71%）称已实施措施禁止向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免费分发烟草制品。

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公约第 17 条）

66. **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经修订的第一组问题及第二组问题要求缔约方分别回答是否促进为烟草工人、烟草种植者和烟草制品销售者提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10 个缔约方称已制定了协助烟草工人和个体销售者的具体规划，13 个缔约方称已制定了协助烟草种植者规划¹。大约三分之二的缔约方称没有为烟草工人、个体销售者和烟草种植者提供任何替代生计规划。

67. **烟草种植经济。**报告文书第二期（第二组问题）还要求缔约方报告其管辖地种植烟草情况。在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15 个缔约方称其管辖地种植了烟草。只有 8 个缔约方提供了烟叶生产值占本国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情况。所占百分比看来很低，最低为 0.0002%（加拿大），最高为 0.045%（土耳其）。

保护环境（公约第 V 部分）

保护和人员健康（公约第 18 条）

68. 第二期（第二组问题）询问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在种植烟草时保护环境以及人员健康。在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6 个缔约方称已采取环境保护措施，8 个缔约方称已采取措施保障与环境有关的人员健康。一半缔约方答复说这些问题对其“不适用”。

¹ 汇总了填写经修订的报告文书第一期（第一组问题）及第二期（第二组问题）的 104 个缔约方的答复。

与责任有关的问题（公约第 VI 部分）

责任（公约第 19 条）

69. 46 个缔约方（34%）称为了控制烟草已实施有关措施处理刑事和民事责任问题，适当时包括给予赔偿。81 个缔约方（60%）回答“否”，8 个未回答此问题。

70. 报告文书第二期（第二组问题）询问在其管辖区内是否有任何人就烟草使用造成的任何不利健康后果对任何烟草公司发起任何刑事和/或民事诉讼，包括适当赔偿。在提交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只有 9 个缔约方回答“是”。

科学和技术合作（公约第 VII 部分）

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公约第 20 条）

71. 与报告文书最初第一组问题相比，经修订的第一期（第一组问题）以及第二期（第二组问题）在报告关于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的政策方面，为缔约方提供了更多选择。

72. **国家监测规划。**44 个缔约方（42%）称已建立国家烟草消费模式流行病学监测系统。34 个缔约方（33%）称其国家监测规划还监测与烟草有关的社会、经济和卫生指标数据。

73. **培训和支持研究。**在对从事烟草控制活动，包括从事研究、实施和评价人员的培训和支持方面，41 个缔约方（40%）确认已制定这类规划，48 个（46%）对此问题回答“否”，15 个（14%）未回答此问题。

74. **信息交换。**49 个缔约方（47%）称已促进交换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信息；只有 30 个（29%）交换了烟草业务信息，25 个（24%）交换了烟草种植信息。大约 15% 的缔约方未就这些问题提供任何答复。

75. **法律和法规数据库。**55 个缔约方（53%）称设有国家烟草控制法律和法规数据库；45 个（43%）称其中含有关于这些法律和法规执行情况的信息；27 个（26%）称其中含有相关判例的信息。对上述问题回答“否”的缔约方分别为 34%、43% 和 57%。

76. **研究¹。**缔约方可以通过填写报告文书第二期问题，详细报告各项烟草使用和控制问题的研究范围和领域。调查结果显示，研究规划最经常针对的问题是烟草消费的决定因素和后果，其次是社会和经济指标以及妇女使用烟草情况。

¹ 考虑到最初的第一组问题和经修订的第一组问题所列的与第 20 条有关的问题存在差异，并考虑到经修订的第一组问题以及第二组问题要求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仅详细分析了五年期报告中的信息。

国际合作和援助（公约第 22 条和第 26 条）

77. 公约第 21.1(c)条要求缔约方提交报告说明为特定烟草控制活动提供或接受的任何技术和财政援助情况。缔约方对公约第 22 条有关问题的答复显示，总体而言，缔约方较多报告接受援助情况，而较少报告提供援助情况。另外，对受援问题的答复率高于对提供援助问题的答复率。

78. 调查表要求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与第 22 条规定有关的特定领域中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情况。调查结果显示，缔约方提供或接受最多援助的领域包括：开发、转让和获得与烟草控制有关的技术、知识、技能、能力和专长（根据第 22.1(a)条）；用于制定和加强国家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的技术、科学、法律和其他专业专长（根据第 22.1(b)条）；以及根据第 12 条支持对有关人员的培训或宣传规划（根据第 22.1(c)条）。

79. 报告文书第二期调查表要求缔约方报告是否根据公约第 26.4 条，鼓励其加入的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金融和开发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以协助其实现公约规定的义务。在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只有 5 个缔约方回答“是”，18 个回答“否”，7 个未回答此问题。

80.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与其他协定和法律文书的关系。**要求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就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事项或公约及其议定书之外的其他事项达成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包括区域或次区域协定。迄今为止只有两个缔约方（加拿大和欧洲联盟）报告了这方面的情况¹。若干缔约方开展的评估需求工作结果显示，一般而言，其他缔约方可能也有这类协定，但未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在两个报告周期实施公约的进展

81. 自从 2010 年 2 月 27 日以来，30 个缔约方²提交了第二份（五年期）公约实施报告。通过比较两年期报告和五年期报告中的答复和辅助信息，可以评估各缔约方的进展情况。考虑到目前已有 30 个缔约方提供了两套数据，还可初步评估公约的实施趋势³。

¹它们报告了加拿大卫生部与欧盟委员会卫生和消费署在烟草控制领域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²已提交第一份和第二份报告的缔约方是：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库克群岛、芬兰、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日本、约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拉圭。

³还应注意的是，迄今提交第二份报告的缔约方数目有限，另外，在报告文书第一期（第一组问题）中，并非所有的问题都是必答问题，“任择”问题可能导致低答复率。

82. 努力评估了已提交第一份和第二份报告的缔约方取得的进展情况。为开展此项分析，有选择性地针对 11 个条款¹进行了评估（因为与这些条款有关的报告文书第二期数据与根据第一期两种报告格式提供的数据具有较高的可比度）。

83. 从缔约方第一份报告来看，公约对五个条款的实施率较高（提交报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缔约方称已根据这些条款实施了重大措施），这五条是：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第 10 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和第 16 条（向未成年人销售和由未成年人销售）。从五年期报告来看，又有三个条款达到了类似的实施率（即占报告缔约方的三分之二以上）：第 14 条（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第 15 条（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和第 20 条（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两年期）基线高实施率的所有五个条款随后五年的实施率进一步提高，报告文书所列的 80% 以上的措施得以实施。

84. 在提交了两份实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9 个缔约方（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库克群岛、印度、日本、荷兰、新西兰、泰国和乌拉圭）称在最初两年期实施了 80% 以上的有关措施。从五年期的报告数据来看，另有五个缔约方（墨西哥、巴拿马、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也达到了类似的实施率。

85. 12 个缔约方称在本文分析的五个或五个以上条款方面取得了进展，库克群岛和塞舌尔称九个条款的实施工作取得进展，加纳称七个条款的实施工作取得进展，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巴拿马和土耳其称六个条款的实施工作取得进展，孟加拉国、立陶宛、毛里求斯、挪威和泰国称五个条款的实施工作取得进展。另有 17 个缔约方称在实施五个以下条款方面取得进展。

86. 三个缔约方（加拿大、芬兰和泰国）称在两年期成功实施了大量措施，五年期实施率进一步提高。

87. 2010 年完整的进展报告较详细分析了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用于评估实施进展的指标。总体而言，从数量有限的缔约方报告的五年期数据来看，全球实施公约工作取得了进展。随着更多的缔约方提供五年期报告，这一最初趋势可能会变得更为明显。

¹第五条（一般义务）；第 6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第 10 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第 13 条（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第 14 条（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第 15 条（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第 16 条（向未成年人销售和由未成年人销售）；和第 20 条（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

烟草使用流行情况

88. 以下简单介绍所报告的烟草使用流行数据。此外，按性别、有烟烟草和无烟烟草、成人和青少年分析了各缔约方报告的流行数据。对照所提交的辅助文件或通过与有关数据来源直接联络，核实了缔约方报告的数据。在少数情况下，因数据无法核实，在分析时未予采用。指标按成人和青少年分类，在每一类中又按性别以及使用有烟烟草和使用无烟烟草进一步分类。为更准确地反映吸烟人口规模较大国家在区域总平均数中的占比，使用了加权平均数¹，而不是简单平均数。

成人使用烟草

89. **有烟烟草。**在收到的 135 份报告中，111 份（82%）列有成人吸烟数据。这些报告提供了成年人口特定年龄组和/或成人综合年龄组吸烟信息。但这些报告内容的质量和完整性有所不同。

90. 在提供成人使用烟草信息的 111 个缔约方中，108 个缔约方（97%）通报了性别分类数据，其中将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还按报告文书建议的 10 岁年龄组提供了各年龄组烟草使用流行数据。其中 89 个缔约方（80%）提供了总人口烟草使用流行率信息，60 个缔约方（54%）还分别提供了男性和女性经常抽吸卷烟信息。

91. 在提交了第二份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27 个缔约方（90%）报告了全体成年人口烟草使用数据²，相比之下，在第一份报告中提供这类数据的缔约方为 80%（即在提交第一份报告的 105 个缔约方中有 84 个缔约方提供了这类数据）。这可能反映出各缔约方越来越认识到烟草监测活动以及参与这类活动的重要性，并反映出报告文书第二期（第二组问题）的格式有所改进以及要求缔约方提供辅助文件等因素。

92. 在全球范围内，根据各缔约方提交的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数显示，目前有 36% 的男性和 8% 的女性抽烟。在世卫组织六个区域中，平均数存在差异（见表 2）。

¹ 以人口数据作为世卫组织每一区域国家所占权重计算了加权平均数。人口数据来自联合国人口数据库。

² 其中 19 个缔约方在其第二份（五年期）报告中通报了最近的调查数据。

表 2. 估算各区域吸烟流行率和无烟烟草流行率的平均数据 (%)

世卫组织区域	男性						女性					
	目前使用者		经常使用者		既往使用者	从未使用者	目前使用者		经常使用者		既往使用者	从未使用者
	有烟	无烟	有烟	无烟	有烟	有烟	有烟	无烟	有烟	无烟	有烟	有烟
非洲区域	30	未获数据	22	未获数据	4	58	7	未获数据	5	未获数据	1	94
美洲区域	26	1	22	未获数据	24	49	16	未获数据	14	未获数据	13	77
东南亚区域	35	33	32	33	11	44	2	10	2	10	1	97
欧洲区域	42	9	37	5	21	33	22	2	17	1	19	
东地中海区域	31	12	31	10	18	38	5	4	4	3	2	88
西太平洋区域	47	1	46	1	29	34	8	10	7	10	6	84

93. **无烟烟草。**在提交报告的 135 个缔约方中，20 个缔约方提供了无烟烟草制品使用数据。仅报告文书第二期要求提供关于从未吸烟者和既往吸烟者的信息。在 30 个缔约方中，只有 5 个缔约方报告了这类信息。

94. 根据各缔约方提交的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数显示，在全球范围内，27%的男性和 9%的女性目前使用无烟烟草（见表 2）。

青少年使用烟草

95. **有烟烟草。**在 135 个报告缔约方中，103 个缔约方（76%）提供了青少年吸烟数据。最经常报告的年龄组为 13-15 岁（61 份报告）。在其他一些报告中，各缔约方使用的年龄组差异很大。有些按不同年龄（例如 11 岁或 13 岁）分别提供数据，少数则使用“学年”，而不是具体的年龄和年龄范围。

96. 计算了青少年吸烟的加权平均数。全世界男孩吸烟率（12%）是女孩的两倍（6%）。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男孩与女孩之间的吸烟率差异最大（男孩吸烟率是女孩吸烟率的 3.5 倍），其次是世卫组织非洲、东地中海和西太平洋区域，在这三个区域女孩吸烟率大约是男孩吸烟率的一半（见表 3）。

表 3. 各区域青少年使用有烟烟草和无烟烟草流行平均数据 (%) ¹

世卫组织 区域	男孩		女孩	
	有烟	无烟	有烟	无烟
非洲区域	20	17	9	11
美洲区域	18	7	12	5
东南亚区域	7	15	2	7
欧洲区域	13	8	10	4
东地中海区域	15	15	7	12
西太平洋区域	19	42	9	32

97. **无烟烟草。**在提交报告的 135 个缔约方中，25 个（19%）报告了青少年使用无烟烟草情况。在全球范围内，根据各缔约方提供的男孩和女孩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数显示，15%的男孩和 7%的女孩消费无烟烟草。

¹ 此处数据指目前使用烟草者的数据。未能获得关于经常使用烟草的任何可比数据。

98. **不同族群使用烟草情况。**在提交报告的 135 个缔约方中，19 个（14%）提交了不同族群使用烟草数据。但这方面的数据不够充分，因此无法比较不同族群的流行率并进而得出结论。但可以观察不同族群使用烟草的一些情况。在挪威和新西兰，不同族群烟草使用率存在很大差异，烟草流行率分别为 9% 至 39% 和 12% 至 45%。此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提供了 15 个不同族群的数据，其中显示不同族群经常使用卷烟的百分比从 10% 至 33%¹。

两个报告周期烟草使用的变化情况²

99. **成人使用烟草。**如果要对流行率变化进行任何分析，就必须在两份报告文书中针对同样的烟草使用指标提供数据。仅比较了在两份报告中提供所有成人**吸烟流行率**的 7 个缔约方的情况。由于库克群岛、斯洛文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了同一项调查，两份报告中所列的成人目前吸烟流行率和成人经常吸烟流行率完全一样。据观测，毛里求斯和挪威男性和女性经常和目前吸烟率略有下降。调查结果显示，墨西哥男性和女性经常吸烟流行率有所下降，而在印度，仅女性的经常吸烟率有所下降。

100. 仅能比较孟加拉国、印度和挪威的成人各年龄组**无烟烟草**消费情况。调查结果显示，挪威男性目前无烟烟草消费率略有下降，而女性消费率上升了 1.5 倍以上。

101. **青少年使用烟草。**在提供了有关数据的 25 个缔约方中，只有 9 个缔约方在两份报告中提供了青少年烟草总流行数据，因此，只能比较这 9 个缔约方在两个报告周期的青少年流行率变化情况。调查结果显示，从两份报告文书来看，亚美尼亚、约旦、毛里求斯、新西兰和巴拿马男孩和女孩**吸烟流行率**有所下降。拉脱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男孩和女孩吸烟流行率有所增加。在两份报告文书的报告期塞舌尔男孩吸烟流行率下降，而女孩吸烟流行率增加。

对烟草使用情况进行可比估算

102. 从缔约方提供的数据来看，缔约方在不同年份使用了不同的数据收集方法，而且没有使用统一的调查工具。因此，难以直接比较各国的烟草流行率。世卫组织采用了一项回归法，以便调整估计数，促进比较不同国家的结果。采用这一方法可以获得一套标准烟草指标的流行率估计数据³。

¹ 挪威、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用了不同的族群定义。

² 尚无法确定所观察到的在这两个报告周期每个国家有烟烟草和无烟烟草消费趋势是否具有统计显著性。由于所提供的流行率数据不足，最好注明置信区间。

³ 见《2009 年世卫组织全球烟草流行报告》，第 76 页（网址是：http://www.who.int/tobacco/mpower/2009/gtcr_download/）。

103. 世卫组织 2008 年和 2009 年全球烟草流行报告提供了 2005 年和 2006 年经年龄标化的估算数据¹。世卫组织目前正在编制经更新的 2008 年年龄标化流行率数据，即将发表的 2010 年全球非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报告将列入这些数据。

实施公约的重点和挑战

104. **重点。**多数缔约方（124 个）报告了各自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重点领域。其中一些缔约方提到的重点是：为可持续的烟草控制努力奠定稳固基础（例如制定和实施国家烟草控制行动计划；加强烟草控制基础设施和能力；以及制定国家监测规划等）。许多缔约方提到了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的活动。最经常提及的重点领域是：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第 8 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第 11 条）；处理烟草依赖和戒烟问题（第 14 条）。调查结果显示，总体而言，各缔约方的主要重点是，奠定烟草控制基础（例如基础设施、国家行动计划和烟草控制法规等）以及实施与条约各个条款有关的具体规划。

105. **需求和差距。**缔约方被问及是否发现在现有资源与所评估的需求之间存在差距。50 个缔约方（37%）回答“是”。在提交五年期报告的 30 个缔约方中，15 个缔约方详细说明了它们在现有资源与所评估的需求之间发现的具体差距。最常提及的问题是缺乏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尤其是缺乏全职从事烟草控制工作的人员。一些缔约方还提及技术领域的问题，例如戒烟规划、监测工作以及制定具体规定以协助实施已颁布的法规。

106. **制约或障碍。**共有 114 个缔约方（84%）报告了在实施公约过程中遇到的制约或障碍。其遇到的制约或障碍包括：缺乏充足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国家烟草控制法规薄弱或缺乏有效的国家烟草控制法规；烟草业玩弄各种花招阻碍有效实施已通过的法律（例如提起诉讼要求废除部分法规）或干扰制定这类法规；以及在烟草控制领域缺乏足够的政治意愿或部门间合作等。

结论

107. 自从首批缔约方于 2007 年开始提供两年期报告以来，缔约方首份（两年期）报告的报告率有所提高，而第二份（五年期）实施报告的最初报告率较低。

¹ 报告见：<http://www.who.int/tobacco/mpower/en/>。

108. 在修订了报告文书第一期（第一组问题）和采用第二期（第二组问题）后，缔约方所报告的政策措施和烟草使用数据的质量、完整性和可比性得到提高。在迄今收到的五年期报告中，缔约方在用于填写所报告措施详细情况的资料栏目中提供了大量信息，三分之二以上的缔约方还提交了单独文件，说明了在调查表中作出肯定或否定答复的背景。

109. 不同政策措施的实施率仍有很大差异。总体而言，据缔约方报告，在关于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第 8 条），包装和标签（第 11 条），向未成年人销售和由未成年人销售（第 16 条），以及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第 12 条）等措施方面，实施率较高。而在其他一些方面，例如烟草制品成分管制（第 9 条），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第 13 条），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第 17 条），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第 18 条），以及使用法律诉讼作为一项烟草控制工具（第 19 条）等方面，实施率仍较低。

110. 收到 30 个缔约方第二份（五年期）实施报告为评估在实施条约各项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机会。在两个报告周期，第 6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第 14 条（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和第 15 条（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规定的一些措施的实施率大幅提高。

111. 对公约中有时限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的分析表明，实施情况参差不齐。多数缔约方称已实施了**第 11 条**关于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的有时限（期限为 3 年）的多数措施；但只有一半的缔约方成功实施了第 11 条实施准则提出的关于健康警句占主要可见部分 50% 以上或印制警示图像等措施的建议。大约只有一半缔约方在 5 年期限内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其中只有一半的缔约方还禁止跨国广告、促销和赞助。虽然**第 8 条**并无时限规定，但有关实施准则呼吁缔约方在五年内提供普遍保护，防止接触二手烟。报告显示，不到五分之一的缔约方落实了此项建议。随着更多的缔约方提交五年期报告，将能进一步评估有时限措施的实施情况。

112. 国际合作、信息交换和相互援助问题是公约极为重要的内容，突显了烟草问题的全球性和采取一致行动的必要性。尽管只有数量有限的缔约方提交了第二份实施报告，从中仍可看出，情况略有改善。但总体情况与上一份全球进展报告反映的情况相似，援助大多仅涵盖笼统的能力和技术转让，而没有注明具体的领域。公约这方面的潜力尚未获得充分利用。

113. 在分析最近收到的报告时可以注意到，公约实施重点略有变化。在实施公约的最初一些年，缔约方在阐述其重点时，更为重视为烟草控制奠定基础（例如基础设施、国家行动计划和烟草控制立法），而现在重点已转向根据公约的各项政策规定开展具体的规划。

114. 许多报告还提及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需求与现有资源之间的差距。为烟草控制规划开发人力和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仍是许多缔约方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此外，许多缔约方认为急需在处理烟草依赖、加强监测和制定具体规定以实施已通过的法律等方面取得进展。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115.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附件

缔约方报告期限和收到缔约方报告的日期¹

缔约方	第一份报告		第二份报告	
	期限	提交日期	期限	提交日期 ²
1. 阿富汗	2012年11月11日			
2. 阿尔巴尼亚	2008年7月25日	2008年8月3日	2011年7月25日	
3. 阿尔及利亚	2008年9月28日		2011年9月28日	
4. 安哥拉	2009年12月19日		2012年12月19日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8年9月3日	2008年9月3日	2011年9月3日	
6. 亚美尼亚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0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6月30日
7. 澳大利亚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8日	2010年2月27日	
8. 奥地利	2007年12月14日	2007年12月12日	2010年12月14日	
9. 阿塞拜疆	2008年1月30日	2008年5月5日	2011年1月30日	
10. 巴哈马	2012年2月1日		2015年2月1日	
11. 巴林	2009年6月18日	2009年6月20日	2012年6月18日	
12. 孟加拉国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3月2日
13. 巴巴多斯	2008年2月1日	2008年7月15日	2011年2月1日	
14. 白俄罗斯	2007年12月7日	2010年4月14日	2010年12月7日	
15. 比利时	2008年1月30日	2007年11月6日	2011年1月30日	
16. 伯利兹	2008年3月15日	2008年4月9日	2011年3月15日	
17. 贝宁	2008年2月1日		2011年2月1日	
18. 不丹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1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7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14日	

¹ 截至2010年9月6日。

² 在2010年全球进展报告收列缔约方报告的日期截止后，1个缔约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2010年7月28日）提交了第一份报告，4个缔约方（法国于2010年7月8日、丹麦于2010年7月13日、卡塔尔于2010年7月27日、埃及于2010年8月16日）提交了第二份（五年期）报告。这些报告将被列入2011年全球进展报告。

缔约方	第一份报告		第二份报告	
	期限	提交日期	期限	提交日期 ²
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8日	
21. 博茨瓦纳	2007年5月1日	2007年12月21日	2010年5月1日	
22. 巴西	2008年2月1日	2008年6月16日	2011年2月1日	
23.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7月3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3月1日
24. 保加利亚	2008年2月5日	2009年4月1日	2011年2月5日	
25. 布基纳法索	2008年10月29日	2009年2月23日	2011年10月29日	
26. 布隆迪	2008年2月20日	2009年1月27日	2011年2月20日	
27. 柬埔寨	2008年2月13日	2008年9月23日	2011年2月13日	
28. 喀麦隆	2008年5月4日	2008年11月8日	2011年5月4日	
29. 加拿大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3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3月10日
30. 佛得角	2008年1月2日		2011年1月2日	
31. 中非共和国	2008年2月5日	2010年1月14日	2011年2月5日	
32. 乍得	2008年4月30日	2009年9月8日	2011年4月30日	
33. 智利	2007年9月11日	2008年7月14日	2010年9月11日	
34. 中国	2008年1月9日	2008年4月14日	2011年1月9日	
35. 哥伦比亚	2010年7月9日		2013年7月9日	
36. 科摩罗	2008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2日	2011年4月24日	
37. 刚果	2009年5月7日	2008年5月21日	2012年5月7日	
38. 库克群岛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4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3月23日
39. 哥斯达黎加	2010年11月19日		2013年11月19日	
40. 科特迪瓦	2012年11月11日			
41. 克罗地亚	2010年10月12日		2013年10月12日	
42. 塞浦路斯	2008年1月24日	2008年7月25日	2011年1月24日	
4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年7月26日		2010年7月26日	
4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8年1月26日	2009年9月8日	2011年1月26日	

缔约方	第一份报告		第二份报告	
	期限	提交日期	期限	提交日期 ²
45. 丹麦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4月1日	2010年3月16日	
46. 吉布提	2007年11月11日	2009年8月5日	2010年11月11日	
47. 多米尼克	2008年10月22日		2011年10月22日	
48. 厄瓜多尔	2008年10月23日	2008年11月12日	2011年10月23日	
49. 埃及	2007年5月26日	2009年4月22日	2010年5月26日	
50. 赤道几内亚	2007年12月16日		2010年12月16日	
51. 爱沙尼亚	2007年10月25日	2007年5月2日	2010年10月25日	
52. 欧盟	2007年9月28日	2007年12月21日	2010年9月28日	
53. 斐济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5月2日	2010年2月27日	
54. 芬兰	2007年4月24日	2007年7月4日	2010年4月24日	2010年4月23日
55. 法国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6月14日	2010年2月27日	
56. 加蓬	2011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1日	
57. 冈比亚	2009年12月17日	2009年12月21日	2012年12月17日	
58. 格鲁吉亚	2008年5月15日	2008年5月23日	2011年5月15日	
59. 德国	2007年5月16日	2007年6月25日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2月24日
60. 加纳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8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4月18日
61. 希腊	2008年4月27日	2008年10月7日	2011年4月27日	
62. 格林纳达	2009年11月12日		2012年11月12日	
63. 危地马拉	2008年2月14日	2008年4月9日	2011年2月14日	
64. 几内亚	2010年2月5日		2013年2月5日	
65. 几内亚比绍	2011年2月5日		2014年2月5日	
66. 圭亚那	2007年12月14日	2007年12月12日	2010年12月14日	
67. 洪都拉斯	2007年5月17日	2007年5月17日	2010年5月17日	
68. 匈牙利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3月19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2月19日
69. 冰岛	2007年2月27日	2009年10月30日	2010年2月27日	
70. 印度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8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6月11日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年2月4日	2007年4月21日	2011年2月4日	

缔约方	第一份报告		第二份报告	
	期限	提交日期	期限	提交日期 ²
72. 伊拉克	2010年6月15日	2010年6月13日	2013年6月15日	
73. 爱尔兰	2008年2月5日	2008年7月18日	2011年2月5日	
74. 以色列	2007年11月22日	2008年7月15日	2010年11月22日	
75. 意大利	2010年9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76. 牙买加	2007年10月5日	2008年7月18日	2010年10月5日	
77. 日本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6日
78. 约旦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5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5日
79. 哈萨克斯坦	2009年4月22日	2009年5月8日	2012年4月22日	
80. 肯尼亚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4月4日	2010年2月27日	
81. 基里巴斯	2007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14日	
82. 科威特	2008年8月10日	2008年6月5日	2011年8月10日	
83. 吉尔吉斯斯坦	2008年8月23日	2008年8月25日	2011年8月23日	
8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8年12月5日	2010年3月2日	2011年12月5日	
85. 拉脱维亚	2007年5月11日	2007年7月2日	2010年5月11日	2010年3月31日
86. 黎巴嫩	2008年3月7日	2009年8月19日	2011年3月7日	
87. 莱索托	2007年4月14日	2008年11月17日	2010年4月14日	2010年5月13日
88. 利比里亚	2011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8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7年9月5日	2009年6月30日	2010年9月5日	
90. 立陶宛	2007年3月16日	2009年1月16日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4月21日
91. 卢森堡	2007年9月28日	2007年9月25日	2010年9月28日	
92. 马达加斯加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8日	2010年2月27日	
93. 马来西亚	2007年12月15日	2007年12月17日	2010年12月15日	
94. 马尔代夫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15日	2010年2月27日	
95. 马里	2008年1月17日	2009年3月17日	2011年1月17日	
96. 马耳他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2月27日	
97. 马绍尔群岛	2007年3月8日	2007年4月4日	2010年3月8日	2010年3月24日

缔约方	第一份报告		第二份报告	
	期限	提交日期	期限	提交日期 ²
98. 毛里塔尼亚	2008年1月26日	2009年12月23日	2011年1月26日	
99. 毛里求斯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3月1日
100. 墨西哥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6月23日
10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7年6月16日	2007年6月18日	2010年6月16日	
102. 蒙古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103. 黑山	2009年1月21日	2008年11月27日	2012年1月21日	
104. 缅甸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1月30日	2010年2月27日	
105. 纳米比亚	2008年2月5日	2008年10月21日	2011年2月5日	
106. 瑙鲁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5月24日	2010年2月27日	
107. 尼泊尔	2009年2月5日	2007年2月27日	2012年2月5日	
108. 荷兰	2007年4月27日	2008年9月18日	2010年4月27日	2010年4月27日
109. 新西兰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8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6日
110. 尼加拉瓜	2010年7月8日		2013年7月8日	
111. 尼日尔	2007年11月23日	2009年1月28日	2010年11月23日	
112. 尼日利亚	2008年1月18日	2008年11月14日	2011年1月18日	
113. 纽埃	2007年9月1日	2008年8月28日	2010年9月1日	
114. 挪威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3月22日
115. 阿曼	2007年6月7日	2007年6月27日	2010年6月7日	
116. 巴基斯坦	2007年2月27日	2009年2月16日	2010年2月27日	
117. 帕劳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6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3月12日
118. 巴拿马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6月21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6日
119.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8年8月23日	2009年6月30日	2011年8月23日	
120. 巴拉圭	2008年12月25日	2009年2月16日	2011年12月25日	
121. 秘鲁	2007年2月28日	2007年5月3日	2010年2月28日	
122. 菲律宾	2007年9月4日	2008年9月4日	2010年9月4日	
123. 波兰	2008年12月14日	2010年6月8日	2011年12月14日	
124. 葡萄牙	2008年2月6日	2008年6月27日	2011年2月6日	

缔约方	第一份报告		第二份报告	
	期限	提交日期	期限	提交日期 ²
125. 卡塔尔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126. 大韩民国	2007年8月14日	2007年9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	
127.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1年5月4日		2014年4月4日	
128. 罗马尼亚	2008年4月27日	2008年6月18日	2011年4月27日	
129. 俄罗斯联邦	2010年9月1日		2013年9月1日	
130. 卢旺达	2008年1月17日	2009年9月1日	2011年1月17日	
131. 圣卢西亚	2008年2月5日		2011年2月5日	
132. 萨摩亚	2008年2月1日	200年10月3日	2011年2月1日	
133. 圣马力诺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5月3日	2010年2月27日	
13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8年7月11日	2010年7月28日	2011年7月11日	
135. 沙特阿拉伯	2007年8月7日	2008年10月28日	2010年8月7日	
136. 塞内加尔	2007年4月27日	2007年4月27日	2010年4月27日	
137. 塞尔维亚	2008年5月9日	2008年5月15日	2011年5月9日	
138. 塞舌尔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3月2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5月18日
139. 塞拉利昂	2011年8月20日		2014年8月20日	
140. 新加坡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4月11日	2010年2月27日	
141. 斯洛伐克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6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3月5日
142. 斯洛文尼亚	2007年6月13日	2008年11月4日	2010年6月13日	2010年6月29日
143. 所罗门群岛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144. 南非	2007年7月18日	2008年7月18日	2010年7月18日	
145. 西班牙	2007年4月11日	2007年6月13日	2010年4月11日	
146. 斯里兰卡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147. 苏丹	2008年1月29日	2008年1月28日	2011年1月29日	
148. 苏里南	2011年3月16日		2014年3月16日	
149. 斯威士兰	2008年4月13日	2009年9月11日	2011年4月13日	
150. 瑞典	2007年10月5日	2008年2月27日	2010年10月5日	
1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5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4月12日

缔约方	第一份报告		第二份报告	
	期限	提交日期	期限	提交日期 ²
152. 泰国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3月29日
15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8年9月28日		2011年9月28日	
154. 东帝汶	2007年3月22日	2007年2月16日	2010年3月22日	
155. 多哥	2008年2月13日		2011年2月13日	
156. 汤加	2007年7月7日	2009年6月30日	2010年7月7日	
15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4月10日	2010年2月27日	
158. 突尼斯	2012年9月5日			
159. 土耳其	2007年3月31日	2007年6月19日	2010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160. 图瓦卢	2007年12月25日	2010年2月22日	2010年12月25日	
161. 乌干达	2009年9月18日	2009年9月17日	2012年9月18日	
162. 乌克兰	2008年9月4日	2008年9月29日	2011年9月4日	
16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年2月5日	2009年1月27日	2011年2月5日	
1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2月27日	2010年3月16日	
16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9年7月29日		2012年7月29日	
166. 乌拉圭	2007年2月27日	2007年2月26日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5月28日
167. 瓦努阿图	2007年12月15日		2010年12月15日	
16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8年9月25日	2009年3月31日	2011年9月25日	
169. 越南	2007年3月17日	2007年6月27日	2010年3月17日	
170. 也门	2009年5月23日	2009年11月3日	2012年5月23日	
171. 赞比亚	2010年8月21日		2013年8月21日	

² 在 2010 年全球进展报告收列缔约方报告的日期截止后, 1 个缔约方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 提交了第一份报告, 4 个缔约方 (法国于 2010 年 7 月 8 日、丹麦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卡塔尔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埃及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 提交了第二份 (五年期) 报告。这些报告将被列入 2011 年全球进展报告。

= = =